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新〔2021〕321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征集新材料产业科技 服务机构（能力）信息的通知

各区经委（商委）、科经委、行业协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先进材料产业发展创新政策，结合新材料行业特点，挖掘可服务于新材料产业和科技创新的机构（能力），推出上海（各区）新材料科技服务目录，促进科技服务供需双向信息通畅，加快建立先进材料产业发展支撑体系，现面向全市征集上海市新材料科技服务机构（能力）信息。面向对象为具备新材料产业和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包括具备服务能力的生产企业和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类型包括且不限于检验检测、鉴定评价、研发设计、信息化服务、标准、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交易等。

请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园区组织企业积极填报。请符合要求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附表，于 5 月 31 日之前将附表(文档电子版和盖章 PDF 版)及单位营业执照(盖章 PDF 电子版)反馈联系人邮箱。

附件：上海市新材料产业科技服务机构（能力）信息征集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联系人：马璐瑶 23112792 maly@sheitc.sh.gov.cn）

附件

上海市新材料产业科技服务机构（能力）信息征集表

服务类型和资质等可否对外公开 ☐是 ☐否

单位名称			上市代码（如有）	
通讯地址			注册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人员数	
联系人			座机	
联系邮箱			手机	
登记注册类型	☐ 央企 ☐ 地方国企 ☐ 民企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外资企业 ☐ 事业单位 ☐ 其他请说明			
机构类别	☐ 第三方服务机构 ☐ 高校及科研院所创新资源 ☐ 生产企业	主要服务的新材料类型和应用方向（如有）		
针对新材料领域产业和科技服务类型（多项选择）	☐ 研发设计 ☐ 分析测试 ☐ 标准化 ☐ 知识产权 ☐ 科技推广应用 ☐ 工艺装备 ☐ 情报信息咨询 ☐ 数字化信息化服务 ☐ 安全环保服务 ☐ 科学设施仪器共享服务 其他-----			
服务相关国内外资质	（根据服务类型，如检验检测类 CMA、CNAS 及各专业领域资质等；市级及以上认证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等）			
服务机构或服务能力介绍（500 字以内）	（根据服务类型，包括不限于固定资产实力、技术分析实力、行业咨询能力等，及既往成绩案例）			
可提供的服务项目（500 字以内）				

注：本表征集对象包括提供与新材料相关的产业和科技服务的独立机构、具备对外提供产业和科技服务的生产型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本表可以另附页或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